

第二章 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內容

2.1 開發行為變更內容

表 2.1-1 變更前後對照表

項目	原計畫內容	變更使用後內容	說明
1. 開發單位負責人變更	盧正昕	蔡友才	本項變更不涉及環境保護事項。
2. 臨時隔音牆	「採用或設置臨時隔音牆」	已設置四組高 2 公尺寬 1 公尺之臨時隔音牆，作為噪音改善措施。	依照府環四字第 09734036100 號函辦理，完成噪音改善事項。
3. 餘土（石方）量	估算初期所產生的餘土方約有 47,366 立方公尺，若餘土載運車容量以 10 立方公尺計算，估計將需 4,737 車次。以地下室基礎開挖工程工期約以 90 個工作日計算，以每天工作約 8 小時，每天剩餘土石方運送車次約為 53 車次，平均每小時約 7 車次，大量出土期間以每小時 10 車次計劃。	估算初期所產生的餘土方量約有 70,811 立方公尺，若餘土載運車容量以 10 立方公尺計算，估計將需 7,082 車次。以地下室基礎開挖工程工期約 271 個工作日計算，以每天工作約 8 小時，每天剩餘土石方運送車次約為 27 車次，平均每小時約 4 車次，大量出土期間以每小時 10 車次計劃。	原報告書餘土量計算為推估開挖範圍乘以開挖深度，實際發包施工單位則依施工法另加計連續壁土方、扶壁土方、基樁土方及筏基土方量，故有差異。 原工期約 90 日實際地下室基礎開挖工程工期約 271 個工作日，最大出土量仍以每小時 10 車次計劃。
4. 取消地質觀測計	在架設支撐系統時，於每層支撐選定受力較大之支撐，裝設支撐荷重計(Load Cell)，以觀測支撐軸力變化情形。	取消支撐軸力觀測。	因原規劃為順打式工法所以需要進行支撐軸力觀測，但實際施作工法為逆打式工法故不需進行支撐軸力觀測。
a. 取消支撐軸力觀測			
b. 取消中間柱隆起標尺	於開挖區之中間柱貼上標尺，以水準測量方式量測中間柱是否有往上升之現象，可有效監測開挖面之隆起。	取消中間柱隆起標尺。	但實際施作工法為逆打式工法故不需進行中間柱標尺隆起觀測。
c. 取消應變計	將應變計裝於支撐之鋼	取消應變計觀測。	實際施作工法為逆打式

觀測	樑上以求得作用於擋土支撐上之應力。		工法故不需進行應變計觀測。
5. 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處理	施工人員產生之生活污水，依建築技術規則新訂之規定，依實際需求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加以淨化，並協調工務局衛工處接入現有污水下水道系統。	設置環保廁所處理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	目前尚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故設置環保廁所處理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

備註：

1. 本案因屬與捷運信義線聯合開發計畫，將地下三樓與捷運出口連結，未來若因捷運施工要求變更，將會配合相關法令辦理。
2. 配合捷運施工期程，變更後餘土量雖然增加，但施工期增長，平均每小時約4車次，原規劃為每小時7車次，大量出土期間以每小時10車次計劃，共產生30P.C.U，對交通影響甚微且仍在原評估範圍內。

一、開發單位負責人變更

本開發單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負責人為盧正昕，現變更負責人為蔡友才，本項變更不涉及環境保護事項。

2.2 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內容

2.2.1 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內容---噪音

本開發案自 96 年 9 月 3 日開始施工日起於每季檢送環保局環境監測報告書核備。發文日期如下（一）發文日期：96 年 10 月 29 日，發文字號：永豐銀信託部（096）字第 06312 號函。（二）發文日期：97 年 01 月 29 日，發文字號：永豐銀信託部（097）字第 00005 號函。（三）發文日期：97 年 04 月 23 日，發文字號：永豐銀信託部（097）字第 00017 號函。（四）發文日期：97 年 07 月 25 日，發文字號：永豐銀信託部（097）字第 00049 號函。經追蹤監測結果均低於法規標準值。

原報告書「採用或設置臨時隔音牆」，現修正為「已設置四組高 2 公尺寬 1 公尺之臨時隔音牆，作為噪音改善措施。」目前已確實執行於工地設置四組寬 1 公尺高 2 公尺之臨時隔音牆使用。

2.2.2 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內容---餘土石方量

原報告書餘土量計算為推估開挖範圍乘以開挖深度，餘土方約有 47,366 立方公尺，實際發包施工單位則依施工法另加計連續壁土方、扶壁土方、基樁土方及筏基土方量，實際產生的餘土方約有 70,811 立方公尺，故有差異。詳細的餘土量計算表如表 2.2.2-1 所示。

表 2.2.2-1 餘土量計算表

	計算式	小計
開挖面積	2517.33 平方公尺	
開挖深度	19.8+ (0.2*6) PC+0.375+0.3	21.675 公尺
開挖體積	2517.33*21.675	54563 立方公尺
連續壁總長	60.844+35.04+3.215+8+3.215+58.389 +3.981+5.302+2.649+35.14	215.775 公尺
邊樑深度	0.7	0.7 公尺
連續壁劣質體積	215.775*0.7	151 立方公尺
連續壁土方	215.775*1*38	8199 立方公尺
扶壁土方	6*0.6*25*7	630 立方公尺
基樁	$(\pi * 1.25^2) * [(10+2+2+2) * 25.9+2*27.9+2*30.9+2*28.9+2*31.9+24*19.9]$	5553 立方公尺
	$(\pi * 1^2) * (3*28.9+5*31.9+3*26.9+11*19.9)$	1715 立方公尺
合計餘土量	54563+151+8199+630+5553+1715	70811 立方公尺

原報告書「施工初期所產生的餘土方約有 47,366 立方公尺，若餘土載運車容量以 10 立方公尺計算，估計將需 4,737 車次。地下室基礎開挖工程工期約以 90 個工作日估算，每天工作約 8 小時，每天剩餘土石方運送車次約為 53 車次，平均每小時約 7 車次，大量出土期間以每小時 10 車次計劃。餘土運送時段均依台北市規定避開 7~9 時及 17~19 時之交通尖峰時段。」

現修正為「估算初期所產生的餘土方量約有 70,811 立方公尺，若餘土載運車容量以 10 立方公尺計算，估計將需 7,082 車次。以地下室基礎開挖工程工期約 271 個工作日計算，以每天工作約 8 小時，每天剩餘土石方運送車次約為 27 車次，平均每小時約 4 車次，大量

出土期間以每小時 10 車次計劃。餘土運送時段均依台北市規定避開 7~9 時及 17~19 時之交通尖峰時段。」

2.2.3 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內容—取消部分地質土壤觀測

1. 取消支撐軸力觀測

原規劃為在架設支撐系統時，於每層支撐選定受力較大之支撐，裝設支撐荷重計(Load Cell)，以觀測支撐軸力變化情形。因原規劃為順打式工法所以需要進行支撐軸力觀測，但實際施作工法為逆打式工法故不需進行支撐軸力觀測。

2. 取消中間柱隆起標尺

原規劃為於開挖區之中間柱貼上標尺，以水準測量方式量測中間柱是否有往上升之現象，可有效監測開挖面之隆起。

因原規劃為順打式工法所以需要進行中間柱標尺隆起觀測，但實際施作工法為逆打式工法故不需進行中間柱標尺隆起觀測。

3. 取消應變計觀測

原規劃為將應變計裝於支撐之鋼樑上以求得作用於擋土支撐上之應力以防支撐之失敗，尤以本工程開挖面積頗大，必須掌握橫支撐之應變量，此時數據可反作用於擋土措施上之土壓力，且可與擋土結構壁體外裝設之傾斜變位計之數值比照、分析而判斷擋土措施之安全性。由於此項應變計將長期暴露，受環境的影響甚大，故應考慮使用耐久性及穩定性良好之儀器。

因原規劃為順打式工法所以需要進行應變計觀測，但實際施作工法為逆打式工法故不需進行應變計觀測。

2.2.4 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內容－水文及水質

1. 水文

原規劃為將施工人員產生之生活污水，依建築技術規則新訂之規定，依實際需求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加以淨化，並協調工務局衛工處接入現有污水下水道系統。

由於目前尚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故先設置環保廁所等簡易處理設施以處理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並委託合格之環保處理公司定期處理，以避免污染水質。

2. 水質

原規劃為設置化糞池等簡易處理設施以處理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並委託合乎環保標準之民間水肥處理公司定期抽取處理，以防止污染水質。

現規劃為設置環保廁所等簡易處理設施以處理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並委託合格之環保處理公司定期處理，以避免污染水質。